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 (II)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及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兩名董事(即李俊葦先生(「李先生」)及蔡德輝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即季毅女士、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因彼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上述各項而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34,478,000 (99.99%)	100 (0.01%)	34,478,100

附註：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9,600,000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13,8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49%。因此，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並已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李先生外，李先生之聯繫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均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5,721,000股。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供股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計(i)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果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